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黃楚宣  
電話：03-3322592分機8321  
傳真：03-3333266  
電子信箱：100134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11203237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6400E\_11203237331\_ATTACH1.pdf、  
376736400E\_11203237331\_ATTACH2.pdf、376736400E\_11203237331\_ATTACH3.  
pdf、376736400E\_1120323733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函送修正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及徵選簡章範  
本，請轉知所屬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2年11月15日文藝字第1123029215號函辦  
理。

二、文化部依據112年9月22日「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諮詢會議  
(審議機關場次)決議事項續辦，本次設置計畫書及徵選  
簡章主要修正重點略以：

(一)增列專案管理廠商之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興辦  
機關(構)於徵選專案管理廠商及撰擬設置計畫書時，  
即應請專案管理廠商載明設置計畫書內附表一之「執行  
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以確認廠商是否具備完成公  
共藝術設置案之量能及當前案件執行情形。

(二)公開徵選小組名單：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  
第6條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應於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



定之資訊網站；故徵選小組名單請配合列示於設置計畫書內，並公告於簡章及公共藝術網站。

(三)修正民眾參與計畫之執行內容說明需求。

三、為健全公共藝術發展生態，杜絕不法弊端，專案管理廠商所執行之案件，其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在不同案件中重複性不宜過高；執行小組亦不宜推薦或提出廠商清單內尚在執行中案件相關人員作為藝術創作者人選（以公開徵選方式取得之藝術創作者除外）。

四、隨函所附修正後設置計畫書及簡章相關範本，已更新於公共藝術網站文件下載區 (<https://reurl.cc/QZgkqp>)。如有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及實務操作問題，請洽法規諮詢專線：(02)2322-1748、諮詢信箱：lawq@moc.gov.tw；公共藝術網站問題請洽：(02)8773-4300#156、客服信箱：publicart@moc.gov.tw。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不含警分局、警察大隊、衛生所)、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